

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實施要點

內政部八十五年第四十七次部務會報審議通過
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定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暨實施方案。
- 二、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。
- 三、八十五年全國社區發展會議結論。
- 四、敦風勵俗祥和社會行動綱領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有組織、有計畫的福利輸送，迅速有效照顧社區內之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殘障及低收入者之福利。
- 二、強化家庭及社區功能，運用社會福利體系力量，改善受照顧者之生活品質。
- 三、結合社會福利體系與社區發展工作，整合社區內、外資源，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，以確保福利服務落實於基層。

參、推動原則

- 一、福利需求優先化：針對地方特性並按社區需求之迫切性，輕重緩急，促使福利服務之措施，逐項實施。
- 二、福利規劃整體化：結合運用社區內、外資源，使福利措施規劃，作全盤整合。
- 三、福利資源效率化：充分利用社會福利資源，避免重複浪費，力求提高資源使用效率。
- 四、福利參與普及化：啓發社區內、外居民與組織，自動、自發的普遍參與社區福利工作。
- 五、福利工作團隊化：結合相關行政單位、福利機構、團體、學校、寺廟、教堂等，共同推動社區福利工作。

肆、實施要領

- 一、選定福利社區：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原則以社區（或聯合鄰近社區）為核心，以生活共同圈之服務輸送可近性、社區居民參與性、福利資源完整性作為規劃福利社區之範圍，經勘定後實施。
- 二、確認福利需求：指定專人協助社區訂定計畫，蒐集資料，瞭解民衆之問題及需求，掌握福利服務之現況，協調福利資源之運用，據以實施。

三、加強福利服務：以社區現有之福利工作，繼續加強辦理，進而擴大福利工作項目，充實服務內涵，並結合社區內、外福利服務體系，建立社區福利服務網絡，提昇社區福利服務品質。

四、落實社區照顧：推展社區福利機構小型化、社區化，並倡導福利機構開拓外展服務，促使資源有效利用。

五、實施分工

一、內政部負責策劃與督導，並成立福利社區化諮詢小組，對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與社區提供輔導與協助。

二、省政府負責規劃與督導，並成立福利社區化推動小組，協助縣（市）政府規劃推動社區福利服務。

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執行與輔導，並成立福利社區化工作小組，積極執行。

四、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採社會福利社區化原則，鼓勵、引導民間機構、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，自行創辦或參與社區福利服務工作。

五、各級政府應舉辦福利社區化之工作講習，溝通觀念，以開創各地區多元化之社會福利措施，並有計畫培育基層專業人力，強化福利社區化執行人員之專業知識與技術，提昇服務品質。

六、內政部基於業務考量得經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建議，選定地區推行兒童福利、少年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及殘障福利等項目之社區化工作。

七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以福利機構、團體、學校、寺廟、教堂、醫療院所或社區發展協會等為據點，作為推動社區福利之基礎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一、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編列年度經費預算辦理。

二、申請內政部相關社會福利獎助經費。

三、民間捐款。

四、其他。

柒、評鑑與表揚

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經評鑑著有績效之政府單位、民間機構、團體及個人，內政部或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得發給獎金、獎狀，並予以公開表揚。

捌、附則

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據本要點訂定實施計畫（格式如附）層報本部核准後實施。